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貞
電話：037-559666
傳真：037-367443
電子信箱：ezen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80142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D1053906、108D1053907、108D1053908 (108D082984_108D2041206-01.pdf、
108D082984_108D2041207-01.pdf、108D082984_108D2041208-01.pdf)

主旨：本縣苗栗市市民吳寶田於108年7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檢送公告、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各乙份，惠請協助辦理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本縣苗栗市公所108年7月23日苗市社字第10800158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